

臺北市政府 97.11.20. 府訴字第 09770175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05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8 日在本市觀山河濱公園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機車違規停放，並審認其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1491800 號函附 97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405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45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，9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401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有關 臺端反映因服務於行政院農委會羅東林區管理處南澳工作站，因卡玫基颱風來襲於 97 年 7 月 17 日 16 時該處成立卡玫基颱風緊急應變小組，奉派留守南澳工作站至 18 日 8 時，本處考量 臺端係因實屬執行公務，本案裁處字第 0004059 號裁處書，本處同意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